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中农大党政办发〔2014〕16号

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我校研究制订了《中国农业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信息真实及时。校属各单位要把清单实施工作作为完善内部治理、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清单所列各项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切实保障校内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

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建立即时公开制度。校属各单位应当在清单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后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各事项公开的具体要求，遵照清单“有关文件”栏目所列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学校每年要编制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清单所列信息的公开情况逐条详细说明，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报送教育部备案。校属各单位应当按时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提交所负责的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四、构建统一公开平台。学校在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布清单各项内容。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及时公开信息，加强信息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校属各单位应当按时更新或完善所负责清单内容的公开。

五、加强公开监督检查。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纪委（监察处）会同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等单位及教代会、学生代表，对清单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对于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虚假信息的，限期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将积极配合第三方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估。

六、完善工作落实机制。校属各单位要及时公开清单内容，明确责任人和具体工作人员，本单位负责人是信息公开的第一责

任人。各单位可在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政策要求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10月23日

联系人：武慧媛 010-62736870